

附件四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（五年級）

110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/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因一、二、三年級適用十二年國教,議題已融入各領域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備註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五	綜合領域 (書法 1 節)	1-20	任一年級 安排書法課程至少 4 節或辦理書法社團活動 10 次以上。
	下	五	綜合領域 (書法 1 節)	1-20	
環境教育 (必辦)	上	五	國語	1~4	每學年應進行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教學
			自然	3~12	
	下	五	自然	6、11、17~21	
			英語	11~18	
性別平等教育 (必辦)	上	五	綜合活動	8、11、17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,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		健康與體育	1、4、5、9~11	
	下	五	綜合活動	2、3、12~17	每學期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,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		健康與體育	11、12、18、19	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	五	綜合活動	1、2、7、17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
			健康與體育	15	
	下	五	綜合活動	1~3	
家庭教育課程 (必辦)	上	五	綜合活動	2、3	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課程或活動。
			本土語言	19	
	下	五	本土語言	1~3	
			藝術與人文	4、8、9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	五	綜合活動	1、2、15~19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
			健康與體育	12	
	下	五	綜合活動	1~3	
資訊教育 (必辦)	上	五	彈性課程	1~21	3-6 年級
	下	五	彈性課程	1~21	
全民國防教育 (必辦)	上	五	健康與體育	12	每學年實施 4 小時
			綜合活動	19	
			藝術與人文	20	
	下	五	健康與體育	6、8	
			藝術與人文	1、2	
交通安全教育 (必辦)	上	五	綜合活動	9、10、17	
			健康與體育	15	
	下	五	綜合活動	4	

			藝術與人文	12	
品德教育 (融入)	上	五	綜合活動	3、8、9、11、 14~16	
	下	五	綜合活動	1~3、11、16、 17	
高齡教育 (融入)	上	五	綜合活動	3~6	
	下	五	綜合活動	1~3	
資訊倫理或素 養 (融入)	上	五	自然	1~21	
	下	五	綜合活動	12~15	
海洋教育 (融入)	上	五	社會	1~4、7、14~19	
	下	五	自然	6、11~15	
人權教育 (融入)	上	五	數學	1~8	
	下	五	綜合活動	12~15	
家政教育 (融入)	上	五	綜合活動	1~8	
	下	五	綜合活動	4~11	
防災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	五	宣導活動	3	
水域安全宣導 (以活動宣導)		五	宣導活動	2、21	